

江苏省文化厅文件

苏文非遗〔2018〕3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广新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广新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命名与资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省文化厅将开展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着眼加强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育具备良好的品德修养、文化涵

养、专业素养传承人队伍，逐步形成年龄层次优化、梯次结构合理、覆盖范围广泛、充满传承活力的保护传承群体，为全面推进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申报条件

属于省政府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含扩展项目）范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报：

1. 已被设区市文化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满二年（含）以上（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熟练掌握其项目技能 20 年以上，在该领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3. 居住或长期工作在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流布地区；
4. 积极配合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开展公益性宣传、展演示等活动，认真履行项目传承、传习和传播义务，在该项目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能够自觉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培养后继人才；
5.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德艺双馨，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范围

1. 新入选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2. 前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中无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
3. 国家级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可

以按照缺一补一的原则推荐。

以上第1、2项申报范围内，每一个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1人；第3项申报范围内，原则上申报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年龄不超过70周岁。不具备履行传承义务条件，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研究、管理但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人员，暂不予推荐申报。

四、申报程序

申报体现个人自愿原则，由本人向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进行初评，提出推荐意见。省管县（市）可自行组织专家评审或依托所在设区市统一评审后向省文化厅申报；申请人为省直单位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直接向省文化厅申报。推荐名单报省文化厅前要在相关政府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

五、申报材料

1. 设区市文化主管部门向省文化厅提交当地申报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请示件一式2份；
2. 命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印章）1份；
3. 《申报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见附件1）一式2份；
4. 《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见附件2）一式6份；

5. 组织社会公示反馈情况说明 1 份。

其它有助于说明申请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的辅助材料不限。如发现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情况，将取消评定资格。申报材料表格可在江苏省文化厅门户网站的通知公告栏下载（wht.jiangsu.gov.cn）。

六、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依靠传承人得以世代相传，加强传承人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推荐条件，严格审核、严格标准，宁缺毋滥，特别是申报人基本信息、个人简历、从艺起始年份、传承谱系等情况要认真核实，真正把符合条件、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传承人推荐出来。

2. 严格把关，确保公正。在组织申报评选过程中，要从申报对象的技艺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可视情况增加面试等环节，确保申报人的代表性。要充分发挥申请人所在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确保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威性和推荐材料的真实性。

3. 广泛宣传，明确职责。代表性传承人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传承保护责任，具有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与影响力，应履行的传承义务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在申报工作中，对于代表性传承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应开展广泛宣传并详细告知。

申请人。

请各地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省文化厅非遗处。凡不符合推荐条件、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以当地邮戳为准），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 磊

电 话：025-87798767

电子邮箱：jiangsufeiyi@163.com

地 址：南京市龙蟠里 9 号

邮 编：210029

- 附件：
1. 申报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
 2. 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2018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申报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

设区市文化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类别	入选省 级名录 时间	项目 名称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从艺 起始年 月
第四批省级非遗名录项目()人								
前三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人								
国家级或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项目()人								
备注								

附件 2

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申报地区: _____

江苏省文化厅
二〇一八年六月

姓 名		性 别		2寸彩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以身份证为准)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职 业		职务/职称		
联系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 地址			邮 编	
从艺 起始 年		认定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具体到年月)		
个人 简 历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	
个人技艺特点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贡献（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

照片一

著作权人姓名：
照片说明（80字以内）：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二	<p>著作权人姓名: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 (80 字以内):</p>
照片三	<p>著作权人姓名: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 (80 字以内):</p>

照 片 四	<p>著作权人姓名：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p> <p>照片说明（80字以内）：</p>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p>1、本人填报、提交的材料客观真实。</p> <p>2、本人申请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自愿承担传承义务，并同意省文化厅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区）级文化行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 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 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 电 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字</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姓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	职 称	单 位	联系 电 话	签 字																																																																
	姓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	职 称	单 位	联系 电 话	签 字																																																																								
市级文化行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1. 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类别、编号及名称正确填写。申报地区填 13 个设区市及 3 个省管县（市）名称。
2. 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1. “姓名”及“出生年月”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姓名如与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公布文件中不一致，请于身份证姓名后用括号标注。
2. “个人简历”中，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工作、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
3.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中，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脉络。建议格式为第一代：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第二代：张小三（师傅张三）、张小四（师傅张三）、李小四（师傅李四）、王小五（师傅王五）、赵小六（师傅赵六）；第三代：以此类推，填写至申报人本人及现有弟子。
4. 照片一、二、三、四应是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

作品或剧（节）目等。

5. 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需从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200字左右）。

